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7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实际控制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13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截至2023年5月15日,中山润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60,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号),由于与中航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中山润田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司法拍卖、变更或划转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1,052,01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96%)。
截至2023年5月15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共计减持股份10,18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比例范围
中山润田	58,151,328	10.27%	16.32%	减持比例:10.27%-13.1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补充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业科技园合区科技大道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波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83,424,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4278%。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5,838,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56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亲身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37,586,4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721%。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8,526,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6731%。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波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

东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87,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20%;反对1,136,6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89,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66%;反对1,136,6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415,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52%;反对1,266,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663%;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5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006%;反对1,266,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郑铁江先生、董事郑江先生作为“百川转2”的持有人,已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5日起生效。
二、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转股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已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经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长郑铁江先生、董事郑江先生作为“百川转2”的持有人,已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核准,公司于

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于97,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出现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登记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登记申请,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已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
从2023年5月17日起实施,若再次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股票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格2023-02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董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60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或配股等事宜,回购价格除权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最高金额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停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议案的有效性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提示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间内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及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25)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形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6,06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间内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及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未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或转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间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期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告编号:临2023-025